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2022)S026号

合同编号：_____

新冠疫情核酸检测人工智能外呼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冠疫情核酸检测人工智能外呼服务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2、4113、4114

项目联系人：易伦

联系电话：13427939380

乙方：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2 楼

项目联系人：刘代琴

联系电话： 0755-86329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外呼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分钟）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外呼服务	2000000	0.23	460000.00	服务时限以收到数据开始计算，有效时限为 12 月
2	外呼机器人流量(通信费)				
			总计：	460000.00	6%税率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33962.26 肆拾万零柒仟零柒拾玖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陆分 ）。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所有能安全稳定运行的软件、材料、技术文档和/或备件（以下统称“软件”或“货物”）。货物的内容、要求、性能和配置等由作为附件的货物清单详细说明。

（三）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配置检查，以保证甲方所购货物的准确性、完整性，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定要求。

（四）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合同总价还应包括使货物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必要的包装所需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运输

（一）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开始至 200 万分钟外呼服务截止

收货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二）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航空 □集装箱 □行包 □其他 送货上门

（三）运输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

（1）双方确认，本次项目服务费用为：￥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2）双方确认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70% ，即￥3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明细单信息后，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成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 的余款，即￥1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运输、保险及包装

（一）乙方负责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有关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不会受到损害或侵蚀。

（二）货物必须是原厂家包装或在原厂家包装外重新加固包装、未开封（海关例行检查除外，但乙方必须重新包装完好），货物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卸装，防潮，防蚀，

防锈，防震。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货物交付条款

（一）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24小时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货物的发运情况，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号、总箱数、发货时间、发货方式、运单号、提货时间、提货电话。
（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收到货物时才转移到甲方。

第六条 货物验收、安装、调试

（一）甲方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货物各种标识、单据、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损坏或缺少，乙方负责在5天内将更换的合格货物交至甲方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期限：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后15日内，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人员：甲方指定人员。
（四）安装、调试期限：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后15日内。
（五）安装、调试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修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的原厂出厂的合法正规渠道原装货物，技术质量性能符合原厂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其名称、数量、型号、生产国别及生产厂均与货物清单一致。
（二）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自设备由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由乙方提供售后保修服务，质保期为__12__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方需付产品的维修费及其他费用（零配件享受出厂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维修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最优惠标准执行），乙方负责维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货物及与之配套的配件附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授予乙方合法许可的第三方；本合同中乙方行为并不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破坏产品上标注的乙方公司名称、商标、产品型号或其他标志。
（三）甲方不得复制、改编、抄袭与产品相关的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一切相关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三）在甲方付清货款的情况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退回货款，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者未能确保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受原厂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导致甲方被其最终用户索赔，全部赔偿金额应由乙方承担。此对最终用户的赔偿是独立的，上述对甲方的损害赔偿仍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行为等，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有关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的违约责任。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发出通知或其它传达应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公认的速递公司送达至另一方下列的地址；或双方约定电子邮件地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通过图文传真通知。通知被视为实际作出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决定：

A. 专人交付的通知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已实际做出；

B. 经速递公司发出的通知，应在通知交由公认的速递公司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已实际做出；

C. 电子邮件以邮件发出后进入另一方电子系统后即被视为实际做出；

D. 以图文传真顺利发出与收到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被视为已实际做出。

双方确切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易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2、4113、4114

公司的联络方式为（电话、传真）：13427939380

乙方：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刘代琴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2 楼
公司的联络方式为（电话、传真）：0755-86329312　　0755-86329194

以上送达方式适用于验收报告及其他书面文件，前述甲乙双方之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公司盖章均视为甲乙双方有效行为；双方均可在任何时候按本合同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相关原因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__深圳__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二）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传真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文部分应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需双方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新冠疫情核酸检测人工智能外呼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4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工行福田支行

人民币账号：4000023309201071220

签字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2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人民币账号：762771565378

签字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